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第3期（总第69期）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冠政发〔3〕号·····	1
---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6〕号·····	7
--	---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冠县水利局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涉水项目审管联动方案》的通知 冠水发〔2023〕4号·····	20
--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3〕3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驻冠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现将《冠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冠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冠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指导和推进冠县制定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加快覆盖城乡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保障群众体育健身权益、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根据《全民健身条例》《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山东省“十四五”

体育发展规划》《聊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等文件精神 and 冠县体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

精神，以“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相结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扎实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二、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到2025年全县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达到更高水平，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生活方式。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稳步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42%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行政村体育设施实现全覆盖，城市15分钟社区健身圈基本形成；建设完善全民健身设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放，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进一步向基层延伸，社区运动会成为全民健身运动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县得到普及；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3.5个以上；全民健身普及程度居全市前列，全民健身成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新动力源，力争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体育组织建设

1. 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县体育总会组织，推进基层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持续建设镇街体育总会，有条件的村和社区建立村级体育总会。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

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协会、俱乐部、健身团队。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

（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2. 提升全民健身组织服务水平。成立县乡两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登记统计制度，适当降低准入门槛，扩大队伍规模，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和继续培训，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技能和水平，更好地引导群众科学、安全地进行健身。依据《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评估工作，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推出具有冠县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

（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完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1. 加强功能性体育场（馆）建设。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建设“3+X”工程（一个公共体育场馆、一个全民健身中心、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加快体育普惠工程广覆盖。主城区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羽毛球、灯光篮球场），结合实际建设室内健身室、乒乓球室和棋牌室；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个乡镇体育健身

工程;社区(行政村)体育健身工程达到全覆盖;发挥体育的潜在优势,建设1-2个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制定《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积极引导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开放;新建公园在规划建设时要按相关规范要求适度配建公共体育设施,已建成公园提升改造要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创造条件,并由体育部门负责配建。(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3.落实居住区公共体育设施配建工作。在居住区建设规划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m²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m²”的标准由开发商配建公共体育设施,确保与居住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成块的体育场地实行土地划拨,建成后按照相关规定无偿移交辖区体育部门,不得挪用或侵占。已建成小区改造时要合理布局公共体育设施。(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4.推进主城区15分钟健身圈建设。围绕社区体育健身工程,根据居民生活范围建设区域公共体育场馆、社区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广场、健身步道、健身俱乐部等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完善主城区15分钟健身圈,让群众健身更加便捷。(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

1.丰富群众体育活动和竞赛。广泛开展面向基层、参与性强、普及面广、特色鲜明的群众体育活动,不断增加健身人群。围绕元旦、5月全民健身月、8月8日全民健身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各类内容丰富、具有品牌特色的全民健身大型主题活动;办好每年一届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联动的全民健身运动会,积极为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搭建平台;充分发挥各行业体育协会、各单项体育协会及群众性体育组织作用,经常性地组织开展各具特色、民族传统、小型多样的群众性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至少打造5个以上的品牌特色活动,乡镇(街道)每年至少举办2次以上体育活动,行政村(社区)每年至少举办1次以上体育活动;创新全民健身活动形式,统筹兼顾各类人群健身需求,积极组织面向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育健身活动;加强职工体育活动开展,关爱、引导和保障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参与体育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县直各企事业单位、各乡镇(街道))

2.加强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体系,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登记注册管理制度。每年新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100人以上,加快再学习和再培训,全面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群众健身指导服务工作,建立“体育志愿者”服务体系;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经费投入和激励机制,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制度,立足基层,坚持示范推广活动与日常健身指导服务活动有效结合,推广实施多元化服务项目,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

县直各企事业单位、各乡镇（街道））

3.积极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重视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传播推广工作，弘扬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将优秀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以传承和保护。推广普及查拳、梅花拳，启动国家级“武术之乡”创建工作，在政策、经费等方面予以全力保障。建立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基地，普及推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举办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展示和竞赛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强化科学健身指导

1.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建立县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建设稳定的国民体质监测专业队伍，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加强与有关部门合作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常年开展科学健身指导，为群众健身提供专业指导。（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县直各企事业单位、各乡镇（街道））

2.创建智慧体育管理服务平台。全面建成覆盖全县的科学健身指导网络和体育场馆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公共体育服务信息化进程。依托移动互联网技术，以群众为本、网络支撑、感知互动和高效服务为核心，整合城市体育场馆资源、公园广场健身设施、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网络、协会组织、体育快讯、体育故事、健身指导等板块，构建以移动终端应用和微信公众号为载体的智慧体育管理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体育服务。（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大力发展体育产业，推进体教、体卫、体旅深度融合发展

1.培育体育市场。在“十四五”期间要加强体育产业管理，增强体育事业发展的活力，到2025年全县体育产业达10亿元。进一步加强体育市场监管，初步形成统一开放、平等竞争、运行有序的体育市场体系。健全完善体育彩票销售网络，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加强体育竞赛表演、体育旅游业、体育赛事广告宣传等市场管理。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体育健身、休闲业，打造门类齐全、布局合理的健身、休闲市场。大力拓展智力体育、体育舞蹈、球类等体育培训项目，发展女子健身、特色健身等品牌健身行业，举办和承办一批规格高、规模大、影响力广的大型体育品牌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2.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各级各类体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制定对学校体育教学的量性、质性评估标准，实现以评促教；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3.推动体卫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进体卫融合理论、科技和实践创新，推广体医康复中心、体医融合示范试点性项目。（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4.促进体旅融合。普及推广户外运动项目，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体育服务供给；打造梨花节查拳展演，打造沿清泉河健步走等体育休闲活动，打造龙舟、皮划艇、公开水域游泳等水上赛事活动等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责

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四、总体要求

(一) 加强体育新闻宣传

通过现代技术手段、数字技术手段应用于融媒体传播，提升体育事业发展的全面宣传推广效益，加强官方媒体建设、规范民间融媒体渠道，推动健康积极的舆论氛围营造，强化氛围保障。借助电视台、冠县融媒 APP、冠县教体在线、视频号、抖音号等多种传播形式，大力宣传体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积极作用，宣传体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成就，宣传体育工作中的先进人物和事迹，唱响主旋律，提高全民健身意识，努力创造体育事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坚持正面宣传为主，正确引导舆论，反对制造和传播假新闻的行为。

(二) 推进体育产业互动发展

1. 支持体育企业发展。县政府通过政策支持等方式，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培育一批体育制造企业、建立体育品牌，鼓励企业加大资本投入。重点建设体育健身、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体育表演等体育相关服务行业，特别是利用当前互联网+的优势，发展体育产业在养老、教育、文化等行业的融合。

2. 提高体育消费水平。可以通过综合运用自媒体、互联网、电视等媒体，形成有效的宣传方法，吸引居民参与到体育消费活动中来，提高居民的消费水平。

(三) 加强人才智库建设

1. 优化体育人才服务环境。通过柔性引进、项目公关合作等形式，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体育专业人才智库的建设，为体育事业重大决策、重大项目提供智力服务的同时，引导加强本土体

育人才、团队的快速成长。

2. 引进和培养体育产业人才。体育产业人才数量缺乏也是制约体育产业融合发展的因素。体育产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对引进和培养的途径、方法、模式、内容等进行创新。

(四) 加大体育事业投入

县政府要把发展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将体育事业经费、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的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等方面的政策。拓宽筹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对体育赛事、公益性体育机构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支持，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 完善体育管理机制

围绕强化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明确体育行政部门与社会的权利划分，逐步实行管办分离，把不应由体育行政部门行使的职能转移给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中介组织。体育行政部门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和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研究制定体育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依法加强行业管理和提供服务上来，形成政府领导、体育部门负责、各部门和街镇共同推进、广大群众参与的体育管理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把全民健身设施规划建设、开放利用等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冠县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强化“政府

主导、部门推进、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大群体格局，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计划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具体落实方案，并认真执行。

（二）强化经费保障

加大县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强化对全民健身器材购置、场地建设、重大赛事举办承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体育智能化建设等工作经费保障。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三）强化用地保障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支持鼓励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挖掘健身设施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挖潜利用可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设施资源。

（四）强化督导检查

建立督查机制，采取定期和不定期、重点督查与全面督查、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通过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专项评估，形成多方监督机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3〕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冠县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工作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冠县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重要指示精神，构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一体化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冠县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充分发挥社保卡覆盖人群广、服务渠道多、线上线下融合应用的优势，推动政务服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卫生健康、

医疗保障、财政补贴、金融服务、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智慧城区、信用服务等领域互联互通，便利群众办事，提高服务效能，逐步建立共建共享共用的政务服务、居民服务一体化新格局，力争 2023 年县域居民服务“一卡通”质效实现全面提升。

二、工作原则

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遵循全县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和统一组织实施的原则，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一）整体规划，稳步推进。坚持“需求导向”，从满足人民群众最迫切的需要出发，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全面梳理规划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目录清单，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二）精简优化，高效便民。以推动社保卡身份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就医结算、缴费、领取待遇和金融支付功能“一卡通”应用为基础，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逐步实现通过社保卡办理各类居民服务。

（三）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做好各级各类应用系统用卡环境建设，统筹推进社保卡、信息系统、信息网络协调发展，以社保卡为载体，开展跨部门数据共享，逐步实现县域内居民服务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四）整合资源，一卡通行。在保持主要功能、标准规范、管理主体不变的前提下，整合各类公共服务卡（码），通过社保卡汇聚各类公共服务功能，逐步融合替代其他各类卡（码）。

三、工作任务

落实山东省金融社保卡乡村服务平台建设试

点、山东省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先行单位、聊城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工作试点县（以下简称“两试点一先行”）各项要求，从就近办理、待遇领取、特惠消费、智慧城市四个方面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建设，逐步实现政务服务和居民服务领域信息共享、数据整合、一卡通用。

（一）推进就近办居民服务“一卡通”。以创建山东省金融社保卡乡村服务平台建设试点为契机，借助社保卡覆盖范围广、服务人群多的优势，通过下沉高频服务事项、延伸服务链等方式巩固“社银”合作成果，着力打造 15 分钟便民服务区，基本满足群众“就近办”、“家门口办”的服务需求。

1、开展高频服务事项“下沉”行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加强组织协调，在社保查询、社保缴费、待遇资格认证等高频服务事项下沉基础上，探索将医保、民政等其他行业高频事项下沉到社区、村庄办理，积极打造基层 15 分钟便民服务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民政局等，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润昌农商行、齐鲁银行，各乡镇、街道负责）

2、推进“社银一体化柜台”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合作银行联合，共同推动社保查询、社保缴费、待遇领取等业务下沉至城区银行柜台办理，着力打造城区 15 分钟便民服务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润昌农商行、齐鲁银行负责）

（二）推进待遇领取居民服务“一卡通”。充分发挥社保卡加载金融功能、支持待遇领取的作用，在不改变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管理权

限、发放程序的基础上,将各项惠民惠农补贴待遇转到社保卡发放。其中,卫健、民政等部门纳入财政“一本通”发放的,可通过原银行账户和社保卡账户整合的方式,实现“一本通”和“一卡通”融合。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和待遇社保卡发放覆盖率(事项、人数)和覆盖度(资金)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稳步推进,2023年基本实现各项待遇应进尽进。

1、老党员以及村干部相关补贴补助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包括建国前农村老党员生活补贴、村干部报酬财政补助资金等。(县委组织部负责)

2、春节期间具有清真饮食习俗少数民族农户、城市低保户牛羊肉价格补贴和低收入教职人员生活补助等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县委统战部负责)

3、绿色平安网格员补贴、以奖代补资金等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县委政法委,各乡镇、街道负责)

4、离休人员医疗费手工报销等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县委老干局负责)

5、工会相关补贴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包括困难职工帮扶补助、职工医疗互助金、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春节慰问金、全国劳模春节慰问金、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春节慰问金等。(县总工会负责)

6、残疾人相关补贴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包括困难残疾人水电气暖补贴、残疾大学生励志助学金、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奖励、盲人按摩扶持资金等。(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

7、教育相关补贴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包括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普通高中国家助

学金、原民办代课教师工龄补贴等。(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8、民政相关补贴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包括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免费电量款)、低保一次性生活补贴、低保价格临时补贴、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分散供养农村五保户财政补助经费、分散供养农村五保户财政补助经费(免费电量款)、分散供养农村五保户护理费、城市特困资金、城市特困人员电费、城市特困护理费、低保边缘价格临时补贴、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孤儿一次性生活补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一次性生活补助、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一次性生活补助、孤儿价格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价格补贴、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价格补贴、孤儿助学工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低保)等。(县民政局负责)

9、推动将财政供养人员工资以及随工资发放的各项津贴补贴、其他项目资金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县财政局、各财政统发工资部门单位、项目及预算资金管理单位负责)

1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相关待遇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包括公益岗补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引进人才生活、租房补贴、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工伤保险待遇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1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补贴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包括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12、水利相关补助资金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等。(县水利局负责)

13、各项涉农补贴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包括第一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小麦玉米)、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大豆)、农机购置补贴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4、文化和旅游相关补贴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包括老电影放映员工龄(生活)补贴等。(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15、卫生健康领域相关补助资金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高龄补贴等。(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16、退役军人相关补贴(涉密事项除外)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包括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绩效考核奖励,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自主择业转业干部住房补贴,困难企业转业干部生活补贴,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优待金、居民医疗保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两项基金困难退役军人帮扶,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二等功立功受奖慰问金,三等功立功受奖慰问金,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士官离退休费及遗属补助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17、医疗保险领域相关待遇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包括医疗救助金手工报销、辖区外

住院手工报销、生育津贴等(县医疗保障局负责)

18、各项涉林补贴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包括森林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费等。(县林业局负责)

19、各类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包括雨露计划、冬季一次性取暖补贴、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小额信贷贴息补贴等。(县乡村振兴局负责)

20、终止劳动关系职工或退休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支取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冠县管理部负责)

21、职业教育相关补贴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等。(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负责)

(三) 推进特惠消费居民服务“一卡通”。

依托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服务平台与合作银行建立系统接口,发挥合作银行服务优势,拓展社保卡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提升社保卡金融消费服务水平。

1、拓展社保卡即时制卡网点覆盖范围。借助山东省金融社保卡乡村服务平台,积极扩大社保卡即时制卡网点覆盖范围,实现即时新发卡和补换卡等业务“就近办”。(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润昌农商行、齐鲁银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开展社保卡联动服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合作银行采集核实有关制卡和开户信息,核验身份证件,完善手机号码,压缩制发卡周期,为持卡人集中的单位提供上门激活服务,推广在银行客户端一站式激活社会保障功能和金融功能。对残疾、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供上门服务,

或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代理办理。银行免收社保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视情况减免跨行转账手续费、跨行 ATM 取现手续费(如每月前两笔减免),提供其他区域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及时共享社保卡各项待遇的发放明细、收支明细、交易地点、可用余额、卡状态等情况,实现临时挂失业务的联动。(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润昌农商行、齐鲁银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实现社保卡缴纳个人各项税费、社保费、医保费功能。(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润昌农商行、齐鲁银行负责)

4、联合银联资源优势,在餐饮、娱乐、加油等超市场所站点推出一批“惠民特约商户”,打造社保卡商业专属消费圈,为群众提供本地生活优惠服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润昌农商行、齐鲁银行负责)

(四) 推进智慧城市居民服务“一卡通”。
依托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服务平台,做好居民个人基本信息与国家法定身份证数据库中的身份信息之间的核查比对,积极推动人社与公安、卫健、交通、银联等数据互联互通,实现社保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

1、整合工会卡功能,凭社保卡享受工会提供的法律援助、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困难帮扶、应急救助、劳动争议调解等普惠服务。(县总工会负责)

2、加载残疾人证功能的社保卡等同于残疾人证,残疾人凭证可以实现身份认证、业务办理。(县

残疾人联合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个人凭社保卡在学校、体育场馆获得身份凭证服务,拓展社保卡作为校园“一卡通”载体。(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4、个人凭社保卡在酒店住宿等社会治安领域中的应用。(县公安局负责)

5、推动社保卡在水务、燃气、电网等有关领域的缴费应用。(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供电公司等负责)

6、全面实现社保卡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应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负责)

7、个人凭社保卡作为不动产登记的身份凭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8、推动社保卡与公交卡、残疾人卡等功能融合,实现个人刷社保卡(扫码)乘坐公交车,为群众出行提供多元化、便捷化服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9、推进社保卡在县图书馆、县文化馆、鲁西北地委旧址、武训纪念馆、中华梨园等场所的身份凭证和缴费应用,支持凭社保卡或电子社保卡借阅图书、出入场馆、支付门票等文旅体验。(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负责)

10、实现社保卡与居民健康卡“互认融合”,逐步整合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行的各类就诊卡,实现社保卡在各医疗机构挂号、缴费、诊疗、取药、结算、查询、打印报告单等就医全过程应用。(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11、个人利用社保卡,在政务服务大厅、自助一体机以及服务网、APP 等完成身份确认,快速办

理业务。探索各类政务信息系统使用电子社保卡授权安全登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负责)

12、个人凭社保卡在公积金部门办理个人账户记录查询、缴存证明打印、异地转入转出业务、对冲还贷业务、提取等业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冠县管理部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两试点一先行”是一项艰巨任务,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是一项重大惠民工程,我县成立由县政府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要性、紧迫性,主动担当作为,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我县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工作有序推进。

(二) **明确任务分工。**居民服务“一卡通”

社会影响面大、涉及部门广、覆盖人群多。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应用目录清单,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提前做好相关信息系统改造和提出系统对接需求,按时限要求推进业务流程对接、系统数据对接,既要做到社保卡与现应用的各类待遇发放方式以及服务方式的平稳过渡,还要确保我县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工作落到实处。

(三) **强化宣传引导。**围绕社保卡功能、用卡规范和服务流程等,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社保卡的认知度,引导持卡人充分认识和积极使用社保卡。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归纳“一卡通”创新应用优秀案例,树立典型,以点带面,为顺利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创新应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冠县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及部门职责分工
2.冠县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目录清单

附件 1:

冠县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部门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怀国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赵振东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主任
 贾庆臣 县财政局局长
 轩春山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张贤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成 员：张 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非公
 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工委书记
 杨 建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
 局局长
 薛 燕 县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
 副书记
 靖晓蕾 县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杨新魁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
 会主任
 汤敬东 县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成
 员、副理事长
 任玉慧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
 员、副局长
 栗彦峰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李 宇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养老
 服务中心七级职员
 王志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成员、土地资产管理服务

中心副主任

张士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
信息指挥保障中心副主任
于连光 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服
务中心主任
李廷浩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
王俊义 县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
徐云云 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图书
馆馆长
许恒洲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红十字会会长
杨殿英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党组
成员
崔玉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
员、副局长
蒋瑜亭 县医疗保障局医保服务中
心副主任
杜建勋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绿化
委员会主任
洪 群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赵海霞 县税务局党委成员、副局长
马翔飞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冠
县管理部科员
王世轩 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副校长
朱东梅 工商银行冠县支行副行长
王 震 农业银行冠县支行副行长
彭玉霞 中国银行冠县支行副行长

邹浩 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副行长

杨翠华 邮储银行冠县支行副行长

刘博 润昌农商行副行长

张恩广 齐鲁银行冠县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轩春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调度督导等工作。

二、职责分工

1、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负责为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跨部门、领域业务协同应用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综合管理平台与公安、卫健、交通、银联等数据互联互通；牵头居民服务“一卡通”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创新和场景化应用工作。

2、县财政局：负责“一本通”和“一卡通”的融合应用工作，牵头推动财政资金及项目居民服务“一卡通”场景应用工作，负责居民服务“一

卡通”项目建设推进等相关资金的落实。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向上争取对接，充分发挥试点的优势，争取省、市在平台建设、设备投入方面给予支持；承担冠县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综合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和应用工作，负责居民服务“一卡通”的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居民服务“一卡通”各场景创新和应用工作。

4、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全县政务服务与居民服务“一卡通”综合管理平台对接，推进社保卡涉及政务服务领域的创新和应用。

5、其他成员单位：负责本方案确定的任务落实，并确保在时限内按期完成工作。

6、各乡镇（街道）：配合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工作，负责宣传引导提高群众对社保卡的认知度和积极使用社保卡，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2:

冠县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目录清单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实现就近办理居民服务“一卡通”	开展高频服务事项“下沉”行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民政局等。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润昌农商银行、齐鲁银行，各乡镇、街道负责	2023 年全井面铺开，并推进各服务网点 15 分钟便民服务区
		推进“社银一体化柜台”建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润昌农商银行、齐鲁银行负责	
2	实现惠民惠农补贴待遇居民服务“一卡通”	老党员以及村干部相关补贴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县委组织部负责	2023 年基本实现各项待遇应进尽进
		春节期间具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农户、城市低保户牛羊肉价格补贴和低收入教职人员生活补助等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县委统战部负责	
		绿色平安网格员补贴，以奖代补资金等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县委政法委，各乡镇、街道负责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手工报销等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县委老干部局负责	
		工会相关补贴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县总工会负责	
		残疾人相关补贴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教育相关补贴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包括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原民办代课教师工资补贴等。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2023年现实各项待遇应进尽进 基 本 实 现 各 项 待 遇 进 步 基 本 实 现 各 项 待 遇 进 步
	民政相关补贴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包括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免费电量款）、低保一次性生活补贴、低保价格临时补贴、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分散供养农村五保户财政补助经费、分散供养农村五保户护理费、城市特困补助金、城市特困人员电费、城市特困护理费、低保边缘价格临时补贴、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孤儿一次性生活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一次性生活补贴、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价格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价格补贴、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价格补贴、孤残儿童工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低保）等。	县民政局负责	
	推动将财政工资供养人员工资以及随工资发放的各项津贴补贴、其他项目资金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县财政局、各财政统发工资部门单位、项目及预算资金管理单位负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相关待遇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包括公益岗补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引进人才生活、租房补贴、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金，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工伤保险待遇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补贴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包括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发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水利相关补助资金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等。	县水利局负责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各项涉农补贴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包括第一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小麦、玉米）、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大豆）、农机购置补贴等。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023 年基 本实现各 项待遇应 进尽进
	文化和旅游领域相关补贴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包括老电影放映员工龄（生活）补贴等。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卫生健康领域相关补助资金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高龄补贴等。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退役军人相关补贴（涉密事项除外）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包括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绩效考核奖励、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自主择业转业干部住房补贴、困难企业转业干部生活补贴、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优待金、居民医疗保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两项基金困难退役军人帮扶、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二等功立功受奖慰问金、三等功立功受奖慰问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士官离休退休费及遗属补助等。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医疗保险领域相关待遇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包括医疗救助金手工报销、辖区外住院手工报销、生育津贴等。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	
	各项涉林补贴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包括森林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费等。	县林业局负责	
	各类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包括雨露计划、冬季一次性取暖补贴、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小额信贷贴息补贴等。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	
	终止劳动关系职工或退休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支取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冠县管理部负责	
	职业教育相关补贴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等。	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负责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实现特惠消费居民服务“一卡通”	拓展社保卡即时制卡网点覆盖范围。	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润昌农商行、齐鲁银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023 年 基 本形成社 保卡专属 服务圈
		开展社保卡联动服务。	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润昌农商行、齐鲁银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实现社保卡缴纳个人各项税费、社保费、医保费功能。	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润昌农商行、齐鲁银行负责	
		联合银联资源优势，在餐饮、娱乐、加油等超市场所站点推出一批“惠民特约商户”，打造社保卡商业专属消费圈，为群众提供本地生活优惠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润昌农商行、齐鲁银行负责	
4	实现智慧城市居民服务“一卡通”	整合工会卡功能，凭社保卡享受工会提供的法律援助、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困难帮扶、应急救援、劳动争议调解等普惠服务。	县总工会负责	市 建 据 全 平 搭 台 建 进 度 调 整
		加载残疾人证功能的社保卡等同残疾人证，残疾人凭证可以实现身份认证、办理业务。	县残疾人联合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个人凭社保卡在学校、体育场馆获得身份凭证服务，拓展社保卡作为校园“一卡通”载体。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个人凭社保卡身份在酒店住宿等社会治安领域中的应用。	县公安局负责	
		推动社保卡在水务、燃气、电网等有关领域的缴费应用。	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供电公司等负责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全面实现社保卡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业务经办应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负责	
		个人凭社保卡作为不动产登记的身份凭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推动社保卡与公交卡、残疾人卡等功能融合，实现个人刷社保卡(扫码)乘坐公交车，为群众出行提供多元化、便捷化服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推进社保卡在县图书馆、县文化馆、鲁西北地委旧址、武训纪念馆、中华梨园等场所的身份凭证和缴费应用，实现凭社保卡或电子社保卡借阅图书、出入场馆、支付门票等文旅体验。	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负责	
		实现社保卡与居民健康卡“互认融合”，逐步整合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行的各类就诊卡，实现社保卡在各医疗机构挂号、缴费、诊疗、取药、结算、查询、打印报告单等就医全过程应用。	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根据全市平台搭建进度适时调整
		个人通过持社保卡或使用电子社保卡，在政务服务大厅、自助一体机以及服务网、APP等完成身份确认，快速办理业务。探索各类政务信息授权使用电子社保卡授权安全登录。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负责	
		个人凭社保卡在公积金部门办理个人账户记录查询、缴存证明打印、异地转入转出业务、对冲还贷业务、提取等业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冠县管理部负责	

冠县水利局 文件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冠水发〔2023〕4号

关于印发《冠县水利局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水项目审管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涉水项目审管联动，实现审批事项事前事中事后协同化、一体化管理，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制定了《冠县水利局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涉水项目审管联

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水利局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2月28日

冠县水利局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水项目审管联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涉水项目审管联动，实现审批事项事前事中事后协同化、一体化管理，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根据聊水发〔2023〕2号《关于印发《聊城市水利局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涉水项目审管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完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治理能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提升审批服务能力，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

监管”原则，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审管协同的审管联动体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目标任务

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建立完善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和高效联动机制，强化水行政许可领域“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河道采砂许可”“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事项（以下合称水行政许可领域事项）审批与监管衔接联动性，提升审管联动质量。

三、联动方式及内容

（一）优化审批服务方面。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主动服务、提前介入，依据企业申请或者重点项目清单，启动“投资项目会客厅”，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将规划、立项、用地、水利、环评等事项提前谋划，列出审批事项清单，建立审批模型，研究确定手续推进定制方案，做到“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受理前将所涉项目有关信息推送至县水利局征求意见后，若涉及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时，由县水利局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推送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处理结果决定是否启动审批程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审批过程中，就是否组织专

家评审、是否存在明显不予许可情形及时征求县水利局意见。

审核环节，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县水利局业务科室负责人员及专家进行现场勘查、技术评审，并在技术评审会上征求县水利局及相关参会单位意见。

（二）全链条监管方面。县水利局具体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等许可项目监管的人员，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针对上述项目的审批工作征求意见时，要结合实际并从事中事后监管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通过审管联动相关平台将涉水行政许可项目信息同步推送至县水利局，县水利局对监管信息及时认领，通过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对开展监管，发现存在批建不一等违法情形有可能影响行政许可结果或造成行政许可决定确需变更调整等情形的，及时通过审管互动平台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推送监管结果。对于县水利局反馈的监管结果和撤销行政许可的建议，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核实撤销理由后，出具是否准予撤销的决定，决定撤销的，县水利局及时将被撤销许可的企业信息录入诚信管理系统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形成审管良性互动。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审批和监管联络会商制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县水利局各确定1名分管领导作为会商联络负责人，并选派1名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熟悉本部门行政审批与监管业务的人员担任联络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合法性、规范性问题，以及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的网上审批、联合

勘验、联合验收等内容进行联络会商。

(二) 完善信息互通互享。县水利局在接收、印发、转发有关业务文件时，抄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时，同步通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确保最新文件精神同时知晓、同步执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制订涉水项目审批、监管改革措施、办事制度时，与县水利局共商共议加强沟通，进一步提升审批、监管工作的部门协同能力。按照“及时推送、互

联互通”原则，健全完善审管信息共享机制，办结的审批事项信息通过平台传输到县水利局，县水利局将日常监管事项及时反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部门，构建起审批监管信息闭环运行机制。

(三) 细化统一审管标准。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县水利局要加强会商，细化审批监管政策的衔接要求，统一审管工作标准，提高审管协同性，避免同一事项因审管标准不统一造成申请人受影响或造成不必要的损失。